

#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2017年度财务概况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天运[2018]审字第90179号审计报告，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,179,202.1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,241,998.51元，本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86,896,122.24元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股本总数73,333,334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

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4,666,666.80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共计转增36,666,667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110,000,001股。

## 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